

項目	結 婚 登 記
法令依據	一、民法。 二、戶籍法。 三、戶籍法施行細則。 四、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 五、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七、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 1. 雙方當事人，但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2.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二)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二、結婚登記之申請，應查驗下列證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1.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2.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結婚證明文件： 1. 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3.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簽證>外籍人士來臺>中華民國居留簽證相關資訊>新住民(外籍配偶)>特定國家配偶申請來臺依親手續說明） 4. 特定國家名單：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孟加拉。 （內政部 114.5.26 台內戶字第 1140251264 號函） 5.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6.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有效期限，為大陸公證處公證婚姻狀況證明，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7. 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 （三）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作業要領	一、有配偶者不得重婚。1 人不得同時與 2 人以上結婚。 二、持憑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日本戶籍謄本，可予受理。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除提憑大陸地區有關機關出具結婚、婚姻狀況證明經海基會驗證外，應另提經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及延長為「6 個月」戳記之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另與大陸地區人民於 93 年 3 月 1 日前結婚者，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後申請入境之大陸配偶，仍應適用前項機制。其姓名

作 業 要 領	廿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國外結婚，該大陸地區人民短期內不來臺，仍應接受我駐外館處面談。俟面談通過後，由駐外館處在當事人之結婚登記申請書核轉函內，註明「通過面談」，再函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依實務面談作業流程，往往超過一個月，故罰鍰應自面談通過後 30 日起算，如無正當理由，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科罰。另大陸配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尚未申請來台，或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國外結婚，尚未申請來台，嗣後申辦結婚登記者，亦適用之。 廿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後，未經面談臺灣(或大陸)配偶即死亡，可免經面談由該大陸(或臺灣)配偶逕向其臺灣配偶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廿八、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於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其後在臺灣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因其業通過審查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故免除面談。爰持憑事由為「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居留證，得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其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仍應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廿九、以「探親」、「探病」或其他事由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提憑單身證明並在臺灣法院公證結婚，不得逕行辦理結婚登記。應俟出境後，提出來臺「團聚」申請案時，通過面談，再辦理結婚登記。 三十、大陸配偶未通過面談及辦妥結婚登記前，其與臺灣配偶所生子女，申請來臺定居，經內政部移民署實質審查大陸配偶與臺灣配偶之婚姻效力與 DNA 鑑定報告，並核准渠等親生子女在臺灣地區定居後，該大陸配偶不須經面談程序，得逕行辦理結婚登記。 卅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又登記離婚，該大陸地區人民不以「團聚」事由申請來台，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其結婚登記，並接續辦理離婚登記。 卅二、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俾利發揮遏止虛偽結婚之功效。 卅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經面談未通過，符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5 款「經面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即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之規定者，如已辦妥戶籍結婚登記，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內政部移民署應發函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或戶籍登記。
----------------------------	--

更新日期：104/8/31

作 業 要 領	卅四、國人持憑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與大陸地區人民撤銷結婚登記，如判決書理由欄已明確記載雙方並無實質之婚姻關係，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之規定，依職權審認之，當事人無庸再向法院訴請民事判決，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確定後，再憑辦撤銷結婚登記。 卅五、國外文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者，應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或被授權人自行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後再受理，要證機關不宜權先受理後再逕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補行驗證。 卅六、美國南達科卡州結婚證書登載之結婚日期(Date Married)即為生效日期。 卅七、為避免日後當事人使用姓名之困擾，請於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或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案件時，勸導國人之外籍配偶勿於取用之中文姓中使用「氏」字。 卅八、於 97 年 5 月 22 日前，結婚仍以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為要件，如已符合前開要件，縱於新法施行後遲未辦理登記，其婚姻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以後仍為有效。 卅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戶政事務所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一）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三）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
----------------------------	---

更新日期：105/7/5

作 業 要 領	四十、97 年 5 月 23 日登記婚施行日起，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雙方當事人如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欲撤銷結婚登記，仍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為撤銷結婚登記之申請人，親向戶政所辦理。 四一、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當事人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新台幣 100 元)後，同時核發結婚證明書。但結婚當事人嗣後申請結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 四二、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書或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 四三、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當事人如係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人士，應確實填載申請書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俾確保資料完整性。 四四、結婚雙方當事人如已持憑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遇有停電、機具故障或網路中斷未能即時修復等情事，戶政所應以人工作業方式查明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及結婚證明文件後，請結婚雙方當事人填具結婚登記申請書辦理結婚登記，並於上開問題排除後即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渠等結婚登記，至結婚登記申請書之「結婚生效日期」應填列結婚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之日期。 四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戶政所人力調度問題，選舉日得否受理結婚登記，惟如選舉日不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應事先公告週知。又考量天然災害恐有危害人身安全之虞或交通中斷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戶政所得不受理結婚登記，並事先公告週知。民眾如欲於傳統重大節慶之日辦理結婚登記時，戶政所仍當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意旨辦理結婚登記。 四六、戶政事務所例假日受理結婚登記，係特為因應民法第 982 條登記婚制度之便民服務，爰非屬結婚登記附屬之戶籍登記事項如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遷徙、初設戶籍等，戶政事務所自得不受理。
----------------------------	--

更新日期：104/8/31

作 業 要 領	四七、民眾預約假日辦理結婚登記，當日卻未依約辦理，按結婚登記屬創設登記，攸關法律上身分關係之確立及其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權，戶政所不宜限制當事人不得再次預約假日辦理登記。 四八、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因作業錯誤或脫漏衍生更正事宜，為正確戶籍資料，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作業相關規定如后： (一)職權更正對象：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作業，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者。 (二)職權更正辦理機關：發現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原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三)職權更正申請人：以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為申請人。 (四)職權更正程序：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先行查明確認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將錯誤欄位更正，經主管核章後再行存檔。完成更正作業後，應即通知發現錯誤之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宜(如核發結婚或離婚證明書)。 (五)職權更正記事：如結婚日期錯誤，應於記事欄載明「結婚日期錯誤，○年○月○日更正」。 (六)職權更正案件統計：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職權更正案件，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按月自動統計。 四九、民眾於辦理外國文件認(驗)證時，不克備妥中譯本一併認證，可先辦理該外國文件認(驗)證，或先譯成英文一併辦理認證，並於回國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原件，向國內公證人申請翻譯認證後，再持向各機關申請各項事宜。 五十、受理國人與德國籍人士結婚登記時，應要求德籍配偶提具德國身分登記局〈Standesamt〉核發之單身證明〈Ehefähigkeitszeugnis〉，而非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Aufenthaltsbescheinigung 或 Meldebescheinigung〉。 五一、曾在國內設籍，現仍具有我國與外國國籍之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應依國人身分辦理，勿須再另取中文姓名。 五二、斯洛伐克戶政單位自 95 年 2 月 1 日停發單身證明(Certificate on Legal Capability to Get Married)，而改由當事人於公證人前宣誓其單身身分並加以驗證，嗣經由斯國地方法院複驗公證人簽字屬實，續由斯國外交部領務司複驗地方法院負責文件證明專員之簽字屬實。
----------------------------	---

更新日期：113/11/19

作 業 要 領	五三、結婚當事人於申請結婚登記日得一併辦理冠姓登記，惟「結婚登記申請日」婚姻關係尚未成立，於同日申請冠姓登記之生效日應與指定「結婚登記日」一致。另如雙方當事人嗣後申辦撤銷結婚登記，應一併辦理撤銷冠姓登記。 五四、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五五、大陸司法部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新式公證書格式，關於結婚公證書格式將區分為「初婚」、「再婚」，再婚者可將前次婚姻關係一併表述（含喪偶）。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並保障其子女就醫就學之權益，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時該結婚公證書得視為婚姻狀況證明使用。 五六、為正確戶籍登記，民國58年前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結婚遷出冠夫姓未記載結婚記事者，可由受理核發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於查明詳情後，通報其結婚遷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除戶戶籍登記簿上加貼浮籤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XXX結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 五七、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應取用中文姓名並以書面確定，為避免當事人或其子女日後取用姓及名之爭議，應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以書面確定中文姓名。當事人於結婚證明文件敘明欲取用之中文姓名與文書驗證規定不符，且造成驗證作業困擾，仍請當事人按姓名條例等相關規定填具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以資證明。 五八、結婚登記前 3 個辦公日申請結婚登記，於父母辦竣結婚登記時，得同時續辦非婚生子女更正父姓名登記。（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35049 號函） 五九、現行有戶籍國民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者應以中華民國人民身分辦理，因而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得加註我國護照號碼。結婚、離婚當事人於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則登載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或其他證號。（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89874 號函） 六十、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是否冠姓，查原住民族傳統名制中均無「姓」，是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該原住民取用傳統名字時，因該原住民無「姓」可言，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自無姓得用以冠於本姓。又原住民以傳統名字登記姓名者，係以渠已具原住民身分者為要件，從而該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若未具原住民身分，自不得以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姓名。（內政部 102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99174 號函）
----------------------------	---

更新日期：113/11/19

作 業 要 領	六一、有關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對於例假日仍上班之戶政事務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並未限制民眾不得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倘當事人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倘於星期六辦理結婚登記，得指定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為結婚登記日。(內政部102年07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20248316號函) 六二、查日籍人士赴臺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依日本交流協會規定，可由當事人向日本戶政機關取得3個月內戶籍謄本，憑向該協會申請『婚姻要件具備證明書』，再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驗證後，作為該日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向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102年09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3200號函) 六三、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自102年11月11日起實施：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無排除預約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或提前3日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之適用。(內政部102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公告)(內政部103年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068426號函) 六四、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同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可同時辦理。惟如夫妻離婚，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辦理。(內政部102年1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355956號函) 六五、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自即日實施：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除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內政部103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083733號公告)(內政部103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0837332號函) 六六、有關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並通過面談後，結婚登記時效一案：按外交部101年1月13日部授領三字第1015102119號函略以，倘大陸地區配偶不克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來臺辦理，則(1)可申請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駐外館處應於函內註明『通過面談』；(2)可於駐外館處辦理授權書驗證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或(3)由國人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獨自返臺辦理登記。(內政部103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44092號函)
----------------------------	--

更新日期：113/11/19

作 業 要 領	七九、戶政事務所受理新加坡人持憑星國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登記紀錄，欲於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如該文件未記載當事人婚姻紀錄，得據以辦理結婚登記，事後如有重婚疑義，再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並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準；如該文件載有當事人婚姻紀錄，應另請其提憑足資證明其現無婚姻狀況之證明(如新加坡法院核發之離婚文件、婚姻無效文件等)，據以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105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0435399號函) 八十、柬埔寨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相關戶籍登記所需之單身證明者，得以東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之文件代之。(內政部106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34661號函) 八一、民法親屬編74年6月5日前之重婚，並非96年5月25日修正生效之民法第988條規定婚姻無效之規範對象，該重婚如未經撤銷，其婚姻仍有效成立。(內政部106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60436527號函) 八二、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內政部107年8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704362422號函) 八三、現行國人與大陸地區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前須先經面談程序，惟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如係在大陸地區已完成結婚登記者，嗣後於國外地區欲申請來臺辦理結婚登記，得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辦理面談程序，並於面談通過後，續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107年9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71253323號函) 八四、受理英籍人士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應提憑之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查英國無類似我國之戶籍制度，英國公民不論在英國境內或海外辦理結婚，均須於婚禮前至少 29 天至居住地就近之註冊辦公室(register office)或於海外英國駐館申請「結婚公告」(Give Notice)，註冊辦公室發表結婚公告後，29 日內無人反對或表示異議時，申請人得舉行婚禮；另倘申請人欲在他國結婚，可向註冊辦公室申請證書，註冊辦公室會根據無人表示異議之結果來核發無異議之證書(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 to Marriage, CNI)。爰該國人士倘欲在我國結婚，得依上開英國結婚程序，申請無異議證明書憑辦結婚登記。
----------------------------	--

更新日期：113/11/19

作 業 要 領	(二)考量英籍人士依上開英國結婚程序得申請無異議證明書。有關婚姻狀態證明(Affirmation/Affidavit of Marital Status)係由當事人宣誓或聲明其婚姻狀況，未經嚴謹程序。又婚姻紀錄證明因各地註冊辦公室之系統登記。登記結婚後18個月才會顯示結婚紀錄，故將有18個月之落差，未能涵蓋結婚當事人6個月內之婚姻狀況。爰婚姻狀態證明及婚姻紀錄證明不宜作為英籍人士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內政部109年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80153596號函) 八五、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109年7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90122831號公告) 八六、「受理證明書」為日本法定文件並依日本國內法可證明結(離)婚生效時間，駐日本代表處將日本區公所發行之結(離)婚「受理證明書」列為有效結(離)婚證明文件，受理國人持該文件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離)婚生效日期。(內政部110年11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00142913號) 八七、駐印尼代表處及駐泗水辦事處自111年5月起調整採伊斯蘭宗教儀式結婚登記者之應備文件(其他宗教儀式結婚者則維持原應備文件)，新增各地宗教事務所開立之「結婚證明小冊」及「結婚證書」，考量各地宗教事務所開立之結婚證書格式無固定格式，僅採納完整載明來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4月29日領三字第1115310358號函)所列相關資訊之紙本結婚證書。如遇有民眾持憑前揭經駐外館處驗證，由印尼各地宗教事務所核發之伊斯蘭教徒婚姻證明文件，得據以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111年5月4日台內戶字第1110117450號函) 八八、2位外籍人士婚姻關係已依國外法律生效者，即為有效之婚姻關係，無待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各機關為業務之需要應自行審認當事人之婚姻關係。涉民法為決定涉外民事案件應適用之準據法，2位外籍人士已於海外結婚生效，非在臺成立婚姻關係者，無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之餘地，無法進一步適用我國關於結婚登記之相關規定，渠等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於法無據。(內政部113.6.6台內戶字第1130122295號函) 八九、遠距(視訊)方式結婚尚難認定符合涉民法第46條但書之「舉行地」，爰無法依該條但書「依舉行地法」規定而認結婚為有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完成國內結婚登記者，不予撤銷結婚登記，已完成文書驗證者，仍可進行後續申請程序，如申請團聚面談、進行結婚登記等，不受影響。(內政部113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1130148366號函)
----------------------------	---

更新日期：113/12/13